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補字第2032號

原　　告　鄭怡柏

被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準此，法院核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準。經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74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原告本於異議權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為準，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新臺幣（下同）248,762元，及其中237,120元自民國91年2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107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按月計算300元違約金，另給付程序費用113元，有起訴狀檢附之執行命令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據此計算截至本件訴訟繫屬法院之前1日（即115年7月26日，見本院卷第7頁收狀日期條戳）止，之執行債權本息共1,366,568元（計算式詳附表），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66,56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52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

附表：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計算起迄期間	計息利率	計算式
本金	248,762			
利息（計息本金為237,120元）	642,053	91年2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共13年又204天）	年息19.97%	237,120×19.97%×[13+204/365]=642,052.94（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387,740	104年9月1日起至115年7月26日止（共10年又329天）	年息15%	237,120×15%×[10+329/365]=387,739.92
違約金	87,900	91年2月9日起至115年7月26日止（共293個月，不足1月者不計入）		300×293=87,900
程序費用	113			
合計	1,366,568			